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2-05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